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14 年度校園警衛勤務服務需求說明書

- 一、 履約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廠商服務之目的為派員駐守本校負責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防止宵小進入校園內偷竊與破壞。(以下稱廠商派駐機關執勤之人員為警衛。)
- 三、 廠商資格：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案號 LP5-13022，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決標之立約商，並提供契約編號供機關查核。立約廠商勤務承覽範圍應包含中區，本案採購為第一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 四、 預算金額：新台幣 1,228,000 元整。(實際採購金額以 114 年度臺中市教育局補助為準)

五、 服務項目：

- (一) 門禁管制
- (二) 校園巡邏
- (三) 災害急救
- (四) 預防破壞
- (五) 秩序維護
- (六) 其他臨時性事務

六、 警衛服務時間：

- (一) 全年中本校所有上班上課之日：**6 時至 22 時止。**
- (二) 全年中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7 時至 19 時止。**
- (三) 暑假期間(不含開學前 1 周)：每日 14 時至 22 時止(6：00-14：00 由本校自聘警衛值勤)
- (四) 每日非上述時段之人力或電子保全。
- (五) 機關如辦理學生營隊、社團活動、校慶或其他活動，廠商須協調人手派員處理。

七、 廠商固定服務之警衛為 2 人，值勤前由廠商檢附公司服務證明及身分證影本予機關備查，如有更換警衛時亦同，且最遲應於一週前告知機關。

八、 其它未盡事宜以合約書為依據。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14 年度校園警衛勤務服務

廠商評審須知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 二、評審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 三、評審地點：本校 A 棟 1 樓會議室
- 四、評審作業：
 - (一) 廠商提送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服務需求說明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
 - (三) 服務建議書一式四份，請於 **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送達文昌國小總務處。
 - (四) 廠商代表進入評審現場以 2 人為限，時間每家 15 分鐘，簡報完畢後由評審委員就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進行提問，並由現場廠商代表回答。

五、簡報及答詢：

1. 參與評選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會議及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2人為限。
2. 簡報順序請各廠商提早於**評選時間10分鐘前**到達，以抽籤決定，未出席之廠商由本校代抽。而未準時出席抽籤或遲到者，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若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該項配分為零分計。
3.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本校提供電腦及投影幕外，餘由評選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4.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簡報資料並以服務建議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對本案評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10分鐘（如投遞多一個校區，則評選時間多3分鐘，以此類推），簡報結束前2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結束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5. 簡報結束後，採統問統答方式。於評選委員詢問後（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綜合答詢10分鐘，未出席簡報答詢者，評選委員就受評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逕予評分。
6. 未盡事宜，將於評選當日補充說明。

六、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公司規模、信譽與經驗	過往履約實務經驗及成果	20
警衛人力安排	警衛人力配置、巡邏時段、維護校舍安全措施、狀況處理機制及如何配合學校等	20
服務能力	提供警衛保全服務能力、附加服務及特色、應變措施等	20
價格	合理規劃價格組成	20
簡報與詢答	簡報內容符合企劃書內容、詢答時能適當回應評審提問	10
創意與回饋	廠商其它創意或服務內容	10
總 分		100

一、廠商評審方式：

- (一)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
- (二) 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者，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校方就符合需要廠商於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中下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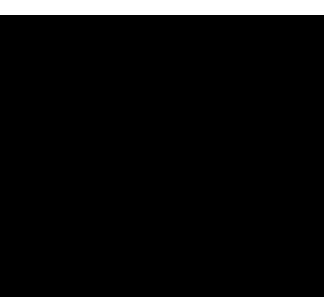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4年度校園警衛勤務服務
評審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參選廠商 配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公司規模、信譽與經驗	過往履約實務經驗及成果	20			
警衛人力安排	警衛人力配置、巡邏時段、維護校舍安全措施、狀況處理機制及如何配合學校等	20			
服務能力	提供警衛保全服務能力、附加服務及特色、應變措施等	20			
價格	合理規劃價格組成	20			
簡報與詢答	簡報內容符合企劃書內容、詢答時能適當回應評審提問	10			
創意與回饋	廠商其它創意或服務內容	10			
得分加總					

備註：

- 各項得分請以「整數」計分，廠商各審查項目所得之總平均評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才能列為符合需求廠商。
- 委員評定分數 7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者，請敘明理由。

備註：	委員簽名： 
-----	--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14 年度校園警衛勤務服務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分數加總	平均分數
廠商_1_							
廠商_2_							
廠商_3_							

註：

- (一)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
- (二) 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者，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校方就符合需要廠商於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中下訂單。

審查結果：

-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審查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綜合審查結果詳審查總表（如上表）。
-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審查廠商分數，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審查總表，_____公司其總評分之平均為_____分。
- 三、決議：_____公司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評審委員簽名：

--	--	--